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丙准予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、乙為丙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甫出生之丙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。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丙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經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，朝停親選監並出養丙之方向續處，為確保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丙及乙之自願出養自白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丙、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均稱同意出養丙，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114年1月14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丙、乙無法提供丙穩定生活，依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陳靜瑤